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碳资产回购信用保险（A款）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指签订《碳资产回购合同》或类似合同的当事人。出售碳资产并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碳资产的当事人，即《碳资产回购合同》正回购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碳资产回购合同》或类似合同的另一当事人，即逆回购方，为《碳资产回购合同》的履约义务人。

《碳资产回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取得碳资产所在碳市场回购交易的主体资格，并且该资格未被暂停或注销。

第三条 《碳资产回购合同》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碳资产回购合同》双方的碳资产回购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逆回购方丧失清偿能力或拖延履行《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被保险人不能全部回购碳资产，且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不能回购碳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所载的、逆回购方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为限。

## 定 义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资产：本保险合同碳资产包括在我国各级碳市场流通的碳排放权配额和自愿减排量。

（二）《碳资产回购合同》或类似合同：是指碳资产持有人向资金提供方出售碳资产，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所售碳资产，从而获得短期资金融通的合同。

（三）正回购方：是指《碳资产回购合同》中出售碳资产并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碳资产的回购当事人。

（四）逆回购方：是指《碳资产回购合同》中购入碳资产并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在一

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返售碳资产的回购当事人。

（五）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指我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市场以及各地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六）成交碳资产：是指《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参与回购交易的碳资产整体数量。

（七）增量碳资产：是指《碳资产交易合同》的逆回购方未向被保险人返售的碳资产数量。

（八）初始交易：是指《碳资产交易合同》向下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卖出碳资产的交易。

（九）初始交易价格：是指《碳资产交易合同》项下初始交易的成交价格。

（十）初始交易成交金额：是指《碳资产交易合同》项下初始交易的成交金额。

（十一）回购价格：是指《碳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碳资产回购价格。

（十二）拖延履行：是指逆回购方未在《碳资产交易合同》结束后 30 天内返售全部碳资产。

（十三）丧失清偿能力：逆回购方发生下列情形中任何一种时，则视为丧失清偿能力：

- （1）逆回购方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2）就法院判决对逆回购方进行强制执行时，逆回购方的资产不足以清偿部分或全部债款；
- （3）根据法院的判决，逆回购方为其债权人的普遍利益，做出了转让、和解或其他安排；
- （4）应逆回购方债权持有人或其他债权人的申请，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碳资产回购合同》被依法认定虚假、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 （二）《碳资产回购合同》当事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合同；
- （三）被保险人存在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保险期间结束时或发生保险事故时碳资产所属碳市场同类碳资产的价格低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回购价格；

（五）被保险人与逆回购方就《碳资产回购合同》存在争议但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和形成有利于被保险人的生效法律文书。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未完成碳资产回购交割前支付回购款项造成的损失；
- （二）《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金额（元） = 保险价格（元/吨） × 碳资产数量（吨）

其中保险价格为投保时碳资产所在碳市场的同类碳资产的收盘价格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碳资产数量为《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碳资产成交数量，保险金额不高于《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逆回购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与逆回购方签署《碳资产回购合同》并出售和交付碳资产之日起，至逆回购方依约返售碳资产之日止，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

险人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
- （二）投保人持有碳资产的证明资料；
- （三）《碳资产回购合同》；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 增量碳资产 × (最低收盘价格 - 回购价格) - 其他已获得的价款**

上述最低收盘价格为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内碳资产所在碳市场的同类碳资产的最低收盘价格。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逆回购方违约的证明材料；
- （四）损失清单；
- （五）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因被保险人和逆回购方履行碳资产回购

合同引发的、有利于被保险人的生效法律文书；

（七）逆回购方丧失清偿能力的证明文件；

（八）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追 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赔偿后，即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逆回购方请求赔偿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及提供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保险人行使以上权利。被保险人不能作出任何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理赔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逆回购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逆回购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并不免除被保险人采取必要措施向逆回购方依法追偿的义务。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失予以理赔后，对于被保险人从逆回购方或代逆回购方履行赔偿所获取的款项或可折算成款项的碳资产或其他等价物，被保险人应根据以下分配方式立即支付保险人应得金额，直至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及追偿费用已全部获得偿还。

（一）支付现金或等价物为赔偿的情况下：

保险人应得金额 = 支付现金或等价物价值 \*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保险金额）

（二）转让碳资产为赔偿的情况下：

保险人应得金额 = 转让碳资产的数量 \* 碳资产市场价格 \*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保险金额)

###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解除，保险人按日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